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上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萬峰律師
上 訴 人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
上 訴 人 徐景星
徐寶星
上 三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複 代 理 人 侯雅瀨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
複 代 理 人 洪鈞柔律師
上 訴 人 王淑媛
訴訟代理人 許坤立律師
上 訴 人 彭一修
0000000000000000
陳思羽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 理 人 蘇育鉉律師
林奇賢律師
上 訴 人 郝志翔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鍾安律師

01 上 訴 人 戴嘉伶
02 被 上 訴 人 黃健榮
03 黃湘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二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黃文昌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杜成功
08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09 複 代 理 人 袁啟恩律師
10 陳佳雯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許穎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
14 陳曉雯律師
15 複 代 理 人 楊啟源律師
16 被 上 訴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19 被 上 訴 人 施錦川
20 賴冠仲
21 上列三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23 陳維鈞律師
24 被 上 訴 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兼法定代理
27 人 賴永吉
28 被 上 訴 人 周銀來
29 上列三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31 廖正幃律師

01 被 上 訴 人 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萬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聖勻

06 王明財

07 賴萬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有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國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上 訴 人 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謝正得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17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十項其中關於「上訴人中茂能資系統
20 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景
21 星、被訴人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上訴人王淑
22 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徐寶星以上開第三至五
23 項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為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24 保護中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上訴人
25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司）、徐景星、被上訴人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
27 人）、上訴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徐寶
28 星、被上訴人許穎婕以上開第三至五項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為上
29 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預供擔保，得免為
30 假執行」。

31 理 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

04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十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5 更正。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0 法 官 古振暉

11 法 官 汪曉君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戴伯勳